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19〕29号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关于 云视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筑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查〈陕西筑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云视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申请》（陕筑成字〔2019〕第06号）收悉。我站于2019年7月30日组织了《云视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书面审查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规划道路以东，西安利君精华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以西，利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地以南，红光路以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44.75m²，施工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74 万 m³，其中挖方量 2.69 万 m³，填方量 1.05 万 m³。新建一栋 19 层商务综合楼和一栋 6 层立体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61428m²。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二、该项目地处渭河阶地的城市用地中，属平原地貌，侵蚀强度为轻度，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植被，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设计水平年确定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四、《报告表》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较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比较清楚，工程特性、施工方法和工艺介绍基本满足编制要求，工程建设挖填土石方数量，占地性质、类型和数量基本明确。

五、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与评价基本到位，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较深入，提出的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行。

六、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5hm²。

七、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3.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30.73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28.87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23.42 万元，独立费用 3.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属地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将其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我站，年底向我站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四）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五) 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本批复文件 2 年内有效。

